

税务

期数 P253/2016 –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税务评论

海关总署发布 2017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修订目录

海关总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 2017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修订目录中文版（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48 号¹）。该目录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背景

《协调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简称“WCO”）制定的最为成功的贸易工具之一，被称为“国际贸易的通用语言”。目前，已经有超过 200 个国家、海关和经济联盟使用该目录，全球贸易总量 98% 以上的货物都以《协调制度》进行分类。《协调制度》是一个由 6 位数字组成的多用途商品目录，其主要用途包括：

- 用于编制各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用于确认商品原产地，例如将四位数级的《协调制度》品目变化作为一项原产地标准；
- 用于征收国内税，例如在进口环节根据税目归类对某些商品征收消费税；
- 用于各国贸易谈判的基础，例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关税减让表和信息技术协议（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简称“ITA”）产品关税减让表的磋商；
- 用于受控物质（例如废物、麻醉药物、化学武器、臭氧层消耗物质等）的监控；
- 其他用途，例如在中国用作出口产品退税率表的制定基础。

WCO 一般每五年对《协调制度》进行一次较大规模调整。2017 年版《协调制度》在 2012 年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以顺应贸易和产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中国亦将在 2017 年起实施 2017 年版的 WCO《协调制度》，此次发布的 48 号公告即为 2017 年版 WCO《协调制度》修订目录的中文版。

作者：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qao@deloitte.com.cn

张晓洁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

吴晓静

资深海关顾问

电话：+86 21 2316 6858

电子邮件：xiaowu@deloitte.com.cn

朱泾渭

资深海关顾问

电话：+86 21 2316 6607

电子邮件：jingzhu@deloitte.com.cn

¹ 全文参见：<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1/info817050.htm>

2017 年版《协调制度》的主要变化²

与 2012 年版相比，2017 年版《协调制度》共进行了 242 处修订，涵盖了农产品、化工品、机电产品和交通工具等众多领域，例如：

- 对渔业产品、竹制品和木制品相关目录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对某些特定资源进行管理，回应国际社会对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关切。
- 针对国际公约中所列的特殊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增列新的子目，以更好地实现对相关物资的监控。
- 基于技术进步的考虑，新增有关新闻纸尺寸标准，发光二极管灯泡（管），多元件集成电路，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等商品的目录调整。
- 为适应贸易业态变化，明确将部分商品单列于既有子目之下，或针对该商品新增单独子目（如无醇啤酒等）。

《协调制度》调整影响举例

2017 年版《协调制度》的执行将对进出口企业在海关归类、税负、贸易管制、合规义务等方面产生影响。下列表格以部分商品为例，简要讨论相关影响。

商品举例	目录调整	评论
新能源汽车	对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新增子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顺应新兴产业的发展，迎合节能环保的趋势，国家一直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进口，给予税收优惠。然而，目前新能源汽车整车进口关税仍与传统汽车一致，维持在 25%。 • 实施新目录后，新能源汽车进口税率是否将获得优惠待遇（例如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仍具不确定性。相关企业应密切关注政策进展，积极参与有关政策的调研与反馈。
多元件集成电路	调整“集成电路”的品目注释，将多元件集成电路包含在“集成电路”品目（即 85.42 项）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多元件集成电路大都按零件归类，涉及税号众多，容易导致归类和进口关税税率适用错误以及相关争议。 • 实施新目录后，多元件集成电路可以按集成电路统一归入品目 85.42 项下，将有助于减少归类差错并提升通关便利。 • 但需要注意的是，与现有集成电路品目下的其他商品可以适用进口零关税不同，根据《信息技术产品关税减让协议》，进口多元件集成电路目前仍需缴纳进口关税，但该税率会逐年降低。
发光二极管灯泡（管）	新增子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目前的海关实务中，发光二极管灯泡（管）的分类并不一致，部分海关将其归入品目 85.43 项下，其他则归入品目 94.05 项下。此次修改将有助于减少企业和海关的归类争议，提升通关便利性。 • 实施新目录后，发光二极管灯泡（管）所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和出口产品退税率尚未确定，相关企业应密切关注后续政策进展。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间接税与海关服务

亚太区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亚太区卓越服务中心领导人

香港

马伟廉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5668

电子邮件：wimarsall@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² 参见 WCO 网站：www.wcoomd.org

商品举例	目录调整	评论
混合或非混合的免疫制品	新增子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子目将有助于明确免疫制品的范围，减少企业和海关对此类商品的归类争议，提升通关便利性。 在现行实务中，免疫制品通常归于 3002.10 项下，其进口暂定税率因此为零。新目录实施后，相关免疫制品及药物仍有望在 2017 年继续享受零关税待遇。相关企业应密切关注后续政策进展。
乙烯- α -烯烃共聚物，比重小于 0.94 （包括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新增子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作为一种乙烯-α-烯烃共聚物，由于其优越的性能而广泛用于薄膜和电线电缆制造中。在全球范围内，对于该商品的归类在 HS 六位目上存在争议。该商品在中国被归入本国子目 3901.9020，而在美国被归入 39011050.10 项下。 针对此类商品的新增子目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统一其海关分类。塑料行业应特别关注新旧税号变动可能带来的中国进口关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方面的影响。

建议

由于《协调制度》每五年进行一次系统性修订，相关变更在一段时间内将对企业产生持续的影响，涉及修订产品的进出口企业尤其需要关注此次修订，评估对企业的影响，并做出及时调整。我们建议相关企业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对于新增子目的商品，密切关注其后续关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政策的进展；
- 根据最新《协调制度》和本国税则情况，复核企业相关商品是否涉及税号变更，并通知相关的内外部门；
- 对于使用贸易自动化系统的企业，需及时更新相关税号及信息；
- 税号调整往往会引发海关对企业以往申报税号准确性的质疑与追查，企业应事先做好评估，必要时可进行主动披露以减轻处罚；
- 合理运用商品预归类机制，主动与海关进行沟通，将风险控制前置，降低合规风险；
- 充分评估此次调整对其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事先做好合理规划并确保合规。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榕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